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8

填报人: 吴家馨

联系电话: 0668-2891832

填报日期: 2026 年 6 月 21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6〕3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乡村振兴、市外帮扶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帮扶、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政渔港管理。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

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制订并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并组织扑灭疫情。依法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1.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2）政策法规与改革科。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3）发展规划科。统筹研究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实施的政策建议。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4）计划财务科。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

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研究提出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5）乡村产业发展与交流合作科。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乡村帮扶特色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承担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承担涉及台湾地区有关农业事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6）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承担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7）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拟订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8）市场与信息化科。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

（9）种植业管理科。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10）种业与植保植检科。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农业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农药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菌种。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全市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1）渔业管理科。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

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2）农田建设管理科。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指导新增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3）监督检查科。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14）科技教育科。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

（15）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16）农业机械化理科。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7）乡村建设促进科。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18）帮扶和区域协作促进科（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承担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协同推进民族村发展。承担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

（1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和产地认证的审核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20）畜牧与饲料科。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21）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畜禽屠宰、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22）执法监督科。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承担滨海新区、高新区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

业机械）综合执法工作。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县级农业应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及纪检工作，领导机关群团工作。机关党委设机关纪委，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纪检、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2.我局行政编制为 22 名，行政执法编制为 5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7 名（含总畜牧兽医师 1 名，总农艺师 1 名，乡村振兴督查专员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

3.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为汇总绩效自评报告，包括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绩效自评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绩效自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茂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茂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茂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1）禽流感和口蹄疫检验监测经费：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工作人员到辖区内调查疫情、采样检验、监测疫情、宣传防疫知识，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2）荔枝龙眼等茂名特色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经费：开展我市荔枝、龙眼、罗非鱼、预制菜等特色农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展示茂名市特色农产品品牌形象，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荔枝、龙眼等产品流通销售，推动农业发展，推进茂名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3）茂名市市级“千人 5 批次”农产品监测项目：2025 年市本级监测任务 1971 批次。（4）粮食安全工作经费：召开 2025 年度全市粮食生产工作会议及相关培训，日常开展粮食安全巡查指导，印刷有关维护粮食安全宣传资料，支持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等与维护粮食安全有关的工作。（5）海洋牧场建设工作经费：开展海洋牧场工作交流调研，举办海洋牧场项目业务培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三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荔枝、罗非鱼、南药等主要农产品品种结构，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效益；抓好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把“百千万工程”典型培育与乡村振兴示范带连片建设有机结合，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

延伸；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农业科研攻关，搭建荔枝智慧育种平台，加强适用农机和农业生态绿色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2025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收入合计决算数 28739.83 万元、上年决算数 18137.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01.90 万元，增长 58.45%。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40.51 万元、上年决算数 12621.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24 万元，增长 4.11%，变动原因是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2.84 万元、上年决算数 430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12 万元，下降 1.26%，变动原因是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今年收到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经费少于上年。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 29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 万元，增长 33.82%。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其中：①增加了 2025 年广东省

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与种子质量监测（农作物品种田间示范展示）项目 35 万元经费；②2025 年广东省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与种子质量监测（农作物品种试验）项目 19 万元经费；③荔枝园植保无人飞机高效安全施肥技术与示范推广项目 20 万元经费。

（6）经营收入 244.57 万元、上年决算数 251.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 万元，下降 2.85%，变动原因是下属单位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原种销售经营收入减少。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10809.12 万元、上年决算数 73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69.96 万元，增长 1362.34%，变动原因主要是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收到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共 10548.62 万元，2025 年荔枝嘉年华活动经费 98 万元，茂名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划来柏桥讲堂 2025 新年第一课培训会议经费 10 万元等。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本年支出决算数 28433.34 万元、上年决算数 18505.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28.08 万元，增长 53.65%，变动原因主要是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本年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支付生猪养殖企业广东省生猪跨县集群产业园（茂名市）省级财政资金共 892 万元，支付荔枝种植加工企业及合作社

广东荔枝跨县集群产业园（茂名）田头小站项目财政资金共 800 万元，支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共计 100.72 万元，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9963.42 万元，支付省农厅划来 2025 年荔枝嘉年华活动经费 98 万元等。

（1）按支出类型来分：

①基本支出 9044.62 万元、上年决算 8482.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24 万元，增长 6.63%，变动原因是：（1）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搬迁到新办公区，在办公区域修缮和办公用品开支上增多；（2）下属单位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今年新招录 6 人。

②项目支出 19155.47 万元、上年决算 9779.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75.89 万元，增长 95.87%，变动原因是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项目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支付生猪养殖企业广东省生猪跨县集群产业园（茂名市）省级财政资金共 892 万元；（2）支付荔枝种植加工企业及合作社广东荔枝跨县集群产业园（茂名）田头小站项目财政资金共 800 万元；（3）支付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共计 100.7105 万元；（4）支付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9963.42 万元；（5）支付省农厅划来 2025 年荔枝嘉年华活动经费 98 万元。

③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④经营支出 23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5 万元，下降 4.13%。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茂名市产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经营支出减少。

⑤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1) 按功能分类来分：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9 万元，增长 58.78%，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茂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以及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2025 年补贴经费收入在该科目下达。

②公共安全支出 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40%，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中央缉私补助资金比上年度多 8 万元。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0.72 万元，增长 13.82%，主要变动情况：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5 年在职人员人数比上年增加，在职人数社保基数增加，因此社保经费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④卫生健康支出 20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8 万元，下降 13.27%，主要变动情况：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 年公务员医疗个人补助比上年减少。

⑤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收入 2,60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98.08 万元，下降 39.43%，主要变动情况：茂名市农业农

村局（本级）2025 年收到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少于上年。

⑥农林水支出 20,21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25.07 万元，增长 94.61%，主要变动情况：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82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 年收到省级配套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⑧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24 万元，下降 11.97%，主要变动情况：下属单位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5 年渔政船运行保障经费比上年度少 27.63 万元。

⑨住房保障支出 1,51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0.72%，主要变动情况：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4 年住房公积金收入比上年略有增加。

⑩其他支出 1591.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2.62 万元，增长 900%，主要变动情况：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 年支付茂名实验室设备购置款 1581.47 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决算数 58.90 万元，上年决算数 114.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87 万元，下降 48.68%；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上年决算数 8.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5 万元，下降 100.00%，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53.84 万元，上年决算数 100.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13 万元，下降 46.67%，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以及下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 0 万元，上年决算数 37.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16 万元，下降 100.00%，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53.84 万元，上年决算数 63.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7 万元，下降 15.62%，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今年下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5.06 万元，上年决算数 5.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7.21%，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国内接待费决算数 5.06 万元，上年决算数 5.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7.21%，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今年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上年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境）外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

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三公”支出比预算数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大于还是小于？）：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三公”支出比预算数有所节约（还是上年决算数？）。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84 万元，占 91.41%；公务接待费支出 5.06 万元，占 8.59%。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3.8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公务用车和其他公务用车。

③公务接待费支出 5.06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2 次，接待人数共 534 人。

主要包括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华南农业大学等来茂名调研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茂名市农业农村认真进行了自评分析。经研究，茂名市农业农村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1.08 分。具体得分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9.78 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21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 5.87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 9.63 分，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88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38 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3 分，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分，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 分，绩效结果应用 2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75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分，合同备案时效性 2.88 分，采购政策效能 3 分，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1 分，数据质量 1.75 分，资产配置合规性 1.88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 4.44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3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6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收入预算

2025 年收入预算 8,498.95 万元，其中：预算经费拨款（补助）8,498.95 万元。

（2）支出预算

2025 年支出预算 8498.9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如下：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5812.89 万元，占支出预算 68.00%，其中：住房公积金 557.25 万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95.75 万元，占支出预算 5.00%；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1197.18 万元，占支出预算 14.00%，其中：离退休经费 600.15 万元；④项目支出预算 1088.64 万元，占支出预算 13.00%，其中：其他运转类（信息化运维类）15.00 万元，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1073.64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5 本年收入 28,739.83 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数存在差异，原因在于：在基本支出中，新进人员追加公用经费、年度考核奖金以及滚动晋升和职务晋升等不在年初预算数中反映，例如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 年有 23 名人员滚动晋升、职务晋升、人员调入等，追加了相应的人员经费，以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归到基本支出中进行核算。在项目支出中，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5 年专项资金农业农村统筹整合项目以及中央、

省级专项资金不在年初预算收入数中反映，因此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数存在差异。

2025 年本年支出 28,433.34 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支出数存在差异，原因在于：在基本支出中，一是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5 年 23 名人员滚动晋升、职务晋升、人员调入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在项目支出中，主要原因在于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5 年专项资金农业农村统筹整合项目以及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的相关支出不在年初预算支出数中反映。

3.预算使用效益。

（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四提升”。一是提单产。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粮油生产高产示范点监测等项目，扎紧人民“米袋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379.45 万亩，产量 155.31 万吨、全省第二，水稻产量全省第一。水果、蔬菜产量创历史新高，南药、坚果等小特产品喜获大丰产。二是提规模。采用“养殖小区”“代养”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规模化率，信宜市生猪产业入选省“补改投”试点，新增 2 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小田并大田”整治工程 0.22 万亩，新增社会化服务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量均居全省第一，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至 80%。三是提质量。以良种促品质提升，新增 1 个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小耳花猪），

信宜怀乡鸡入选国家级保护名录，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区）数量全省第三；引进、示范、试验农作物品种1089个，同比增长36.98%。以良法促品质提升，推广绿肥种植3.1万亩，全省第二；全市有效期内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数量全省前列，“信字号”授权农产品24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总体合格率98.37%。四是提技术。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新建3个荔枝研究（发）中心，培育出4个特早熟优质新品种，荔枝早中熟比例更加均衡。探索“低空经济+农业”“AI+农业”等新业态，推广无人机植保、物联网监测等新技术256项，农作物病虫害田间智能监测实现5个县区全覆盖；荔枝大数据平台引入AI技术助力荔枝生产效率提升30%，入选广东政务服务百优案例。

（2）特色产业全链发展实现“四增长”。一是产业平台能级增长。一批“国字号”产业平台落地茂名，茂南罗非鱼入选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中央资金扶持农业产业强镇1个，成功申报农业农村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累计7个产业强镇通过评估，全省第一，综合产值比实施前增长18.92%。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施工进度过半，智慧渔港数字化管理平台基本搭建完毕，渔船进出港效率提升40%，吸引了东港兴公司、鱼满载公司等企业入驻。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新增建成75口重力式深水网箱，

桁架式网箱实现零的突破。二是经营主体数量增长。新认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及以上 12 家（新认定数量全省第一），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超 314 亿元；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22 家、家庭农场 17 家。电白区丰泽水果蔬菜专业合作社入选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三是产业综合产值增长。坚持以全产业链和工业化思维发展农业，“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全链总产值突破 600 亿元，加快打造 12 个百亿产业集群，8 个已突破百亿元大关。农文旅深度融合，新增 1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 条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推介线路；建成全国首个荔枝文化主题柏桥服务区，开业半年多旅游收入突破 3 亿元；支持高州滩底村打造“三农”微短剧第一村；全市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超 6 亿元；广东岭南荔枝（茂名）入围第三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四是知名品牌数量增长。实施品牌强农工程，高州桂圆肉（丰盛公司产）获“湾区认证”，打入粤港澳大湾区高端消费市场。“茂名荔枝”品牌跻身 2025 年中国果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榜前五，品牌价值达 95.71 亿元。“茂名荔枝”“化橘红”入选 2025 年地理标志经济社会综合价值百强榜，入选数全省第一。

（3）农产品市场体系实现“三跨越”。一是产业推介有新意。克服销售市场低迷等不利因素，深入实施“12221”市场体系，通过“主产区举办活动引进人流、主销区加大推

介扩大影响、主流媒体赋能贯通生产与消费”组合措施，累计开展超过 45 场各类特色农产品营销活动，实现特色农产品营销逆势上扬。荔枝在抖音的销售额同比增长 12 倍，鲜果销售收入达 91.6 亿元，创历史新高。二是招商引资有新招。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围绕“五棵树一条鱼”特色产业，编制农业招商手册、建立招商项目库、开展招商推介，新增落地招商项目 24 个，拟投资额 53.6 亿元。加强“三农”宣传，累计动员各大媒体、官网等发布“三农”信息超千条，传播农业农村发展新趋势，吸引外商来茂考察。三是出口贸易有新气象。依托特色水果技贸基地精准对接国内外采购商，助力茂名特色农产品走向国际。荔枝出口额 1.16 亿元，龙眼出口 432 万元，均创历史新高。鲜杨桃、鲜芭乐首次出口国外。罗非鱼出口养殖场备案率超 75%，克服国际不利形势保持出口量增长 10.6%。

（4）和美乡村建设实现“三驱动”。一是典型示范驱动。以“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典型村片区培育为抓手，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173 个典型村通过省的认定，新增选树培育典型村 388 个，信宜市入选省级典型村片区培育名单。二是风貌提升驱动。统筹抓好“三大革命”和房前屋后环境卫生，全市美丽宜居村占比 80.7%，整村厕所改造提升任务完成率 100%，在乡村新种树木 93.27 万株。打造“粤桂边界风貌走廊”，61 个边界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

村标准。深化农房管控“二十四字”工作机制管住新建农房，确保新增农房程序合规、风貌统一。三是文明乡风驱动。聚焦激活自治效能，全市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村庄分别占比 76.7%、100%；“粤治美”数治平台行政村全覆盖，服务群众 107.2 万人。8 个村镇评为“全国文明村”“全国文明镇”。

（5）强村富民路径实现“双优化”。一方面优化集体经济增收路径。树立改革创新思维，累计组建 567 个强镇富村公司盘活集体资产，覆盖 98 个镇（街），其中 75 家实现营收 1991.76 万元；聘用 48 名农村职业经理人，运作项目 81 个，为村集体增收 598.30 万元；率先在全省推出村干部住房公积金政策，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入选省委深改委典型案例；探索“社村”融合发展新路径，高州、信宜入选省“社村”合作试点。另一方面优化农民增收路径。聚焦低收入人群，新增引导 388 家企业到帮扶镇投资，投资额 9.67 亿元，带动低收入人口 1.10 万人。盘活利用乡村资源，打造夜市、赛事等多元乡村消费市场，建设乡村微工厂 183 个，吸纳就业 0.64 万人。深化“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新增结对帮扶村 319 个，受益群众 46.08 万人。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 342 期，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 0.63 万人。成立全省首个农业广播学校，开展 4 期全国性

培训。深化粤桂协作，新增帮助 1.93 万名广西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

（6）安全风险防控实现“全覆盖”。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粮食生产、防止返贫致贫、动植物疫病传播、农业转基因、保密、档案等重点领域安全，抓好农业生产重点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全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约 500 次，对发现的隐患及时勒令整改，全市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持续织密农业防灾减灾“兜底网”，成立省级荔枝气象服务平台，克服 5 次台风灾害影响，水稻病虫害危害损失率低至 3.22%，政策性农业保险为 96 万户次农户提供 93.96 亿元风险保障。

（7）机关高效建设实现“三强化”。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全年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84 个，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8 次，闭环落实政治要件 64 项，完成市委、市政府督办事项 216 件。持续整改十九届中央巡视反馈牵头问题、市委“百千万工程”机动巡察反馈问题、市委书记、市长任期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反馈牵头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统筹做好意识形态、统战、创文巩卫、双拥、青少年服务等工作，农业农村领域总体保持平稳可控。二是强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 5 期，持续查摆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整改，全局团结奋进氛围明显向好，队伍凝聚力增强。勤俭节约作风深入推进，市级统筹资金使用同比下降 36%，“花小钱办大事”效果显著。聚焦群众关切，部署开展农村集体“三资”、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生猪检疫等专项整治，累计排查问题 11687 个，整改完成率 98.72%，以严实作风维护了群众利益。三是强化依法行政。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涉及我局的 6 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 1187 件，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321 宗，罚没款 886.5 万元。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政协民主协商水平，全年办理市建议提案 147 件，有效促进“三农”工作水平提升。四是强化队伍管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提拔晋升干部 74 名，激发干事创业活力。落实各项福利待遇，推动办公场所搬迁至党校原址，历史性解决了办公场地分散、停车困难等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当前，我市农业农村领域财政支农资金的支出进度整体偏慢，资金执行率有待提升。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共收到农业农村领域财政支农资金 12946.7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实际支出 5139.43 万元，支出率仅为 39.70%。我单位深入剖析，资金拨付滞后主要受两方面因

素制约：一是资金分配下达环节较多，部分项目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议，导致资金下达时间延后，进而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二是部分项目实行“先验收、后付款”机制，而验收环节专业性强、审核周期较长，客观上延缓了资金支付进度。

2.改进意见

（1）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提速资金拨付。在实际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精神，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切实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在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的前提下，针对被挤占的农业农村财政支农资金，要抓紧制定专项清退方案，及时筹集资金并按原渠道予以归还；对已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资金拨付，确保支农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2）加强督导调度，全速推进项目建设。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业务主管部门及科室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监管指导职责，实行专人专班跟进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要建立定期调度分析机制，精准研判各实施主体资金支出滞后的症结所在，“对症下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要进一步密切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反馈并会商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以项目建设提速带动资金拨付提效。

(3) 突出效能导向，全面提升使用效益。茂名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内部统筹与业务指导。例如，局计划财务科要加强对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与业务指导，督促各单位规范资金支出流程，盘活存量资金，确保各项财政资金用得其所、用出实效，全面提升农业农村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汇总表和下属单位评分表）